

注释:

- ①参屈守元先生《六臣注〈文选〉跋》,《文学遗产》2000年第1期。
- ②金学主《绪论》,金荣焕发行奎章阁所藏六臣注本《文选》影印本,1996年。本段文字为意译,如有错误,笔者自负。
- ③罗国威文见《古籍整理研究学刊》1994年第6期,以綦毋邃为东晋人。王立群在《河南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发表《从左思〈三都赋〉刘逵注看北宋监本对唐钞本〈文选〉旧注的整理》,以綦毋邃为唐人。但据《隋书·经籍志》子部儒家类著录:“梁有《孟子》九卷,綦毋邃撰,亡。”总集类《众贤诫集》十卷下:“梁有《诫林》三卷,綦毋邃撰。”据章宗源、姚振宗等人考证,凡称“梁有”,“知其采宋、齐、梁、陈四代书目”,则綦毋邃似不当为唐人。

参考文献:

- [1] 韩国奎章阁所藏六臣注本《文选》影印本,1996。
- [2] 傅刚.文选版本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3] 萧统.文选[M].李善注.北京:中华书局,1977。
- [4] 高步瀛.文选李注义疏[M].曹道衡,沈玉成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5。
- [5] 唐钞文选集注汇存[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6] 王先谦.汉书补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7] 游国恩.游国恩学术论文集[C].北京:中华书局,1989。
- [8] 魏征,令德狐菜.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9] 王立群.从左思《三都赋》刘逵注看北宋监本对唐钞本《文选》旧注的整理[M].河南大学学报,2007,(1)。

[责任编辑:唐 普]

● 书 讯**唐稷尧博士《经济犯罪的刑事处罚标准研究》出版**

经济犯罪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共生现象,当前,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对经济犯罪的研究都处于方兴未艾的阶段。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社会对控制经济违规活动特别是运用刑法控制经济违规行为的需求日益凸显。由于经济犯罪与市场行为的共生性、发生的隐蔽性、外在表现的复杂性,经济犯罪与传统犯罪相比又是最消耗国家司法资源而收效甚微的犯罪。在市场经济领域如何界定经济犯罪行为,解决刑罚的正当性与效益性问题,如何确定刑法处罚经济失范行为的边界,就成为我国实践中急迫需要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日前,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唐稷尧博士的专著《经济犯罪的刑事处罚标准研究》一书由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该书从当代刑法学、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出发,在大量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立足中国经济活动的现实,将经济不法行为置于国家整个法律控制体系的背景下进行分析,提出建立一套民事、行政、刑事相结合的多手段、分层次的高效制裁模式。全书从经济犯罪的概念、范围及其刑法调控的基础等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的基础性问题入手,探讨了刑法处罚经济犯罪的积极标准与消极标准,摒弃了国内传统上的对经济犯罪按犯罪构成四要件进行分析的老套路,既借鉴了英美法系刑法学注重从效益角度研究经济犯罪综合控制体系的优点,也继承了大陆法系刑法学在探求经济犯罪控制体系同时坚持刑法正当性的传统,从现代刑法的基本价值观出发,提出界定经济犯罪的基本标准。书中有关经济犯罪内涵与分类、刑法调控经济不法行为的基础、经济犯罪界定的标准等内容,不仅研究思路新颖、独特,具有较高理论价值,而且具有较大可操作性,能够对控制经济犯罪的司法实践产生指导作用。(魏 仁)